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麒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29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被告Ａ０１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2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並定應執行刑，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家事卷為密卷，相關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使用，原審判決使用家事卷內容據以認定恐嚇訊息為被告所傳送，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有違誤。㈡本件恐嚇簡訊並非由被告所傳送，此部分已經調閱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資料可以證明。㈢原審判決明知從密錄器無法確認被告有架住告訴人脖子，足認被告並未勒告訴人脖子。且員警到庭作證時，對於被告所詢問多數問題多以記不得回覆，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回覆與職務報告內容相符，然原審辯護人對於犯罪事實細節多加詢問後，員警證述內容前後相互矛盾，原判決未具體說明何以證人證詞相互矛盾仍可採信，對於辯護人之指摘未予釐清，判決理由不備。且證人員警為公訴人所傳喚，與公訴人在公務上密切配合，難認證人證詞無任何偏頗，原審判決未明察此節，亦有判決理由之違誤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原審法院引用民事保護令相關資料，業經被告及原審辯護人於原審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（原審卷第153-163頁），至

於該等證據是否編列於密字卷，與證據能力之有無毫無關連，被告執此爭執，要屬無益。

㈡、本件告訴人所收受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之恐嚇簡訊，如何足認為被告所傳送，業經原判決查明並說明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，要無何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之違誤，被告上訴又執陳詞，以其非門號申登人為由，否認犯行，同無可採。

㈢、原判決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之犯行，除有告訴人之指訴外，另有證人即警員李建宏之證述、工作紀錄為佐，另綜合原審勘驗密錄器光碟之結果，足以補強上開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述為真，所為事實之認定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又警員所登載之工作紀錄乃其職務上日常應登載之文書，並非刻意針對個案所為，本具有例行性之特性，且工作紀錄製作之時間為事發後之當下，本屬記憶較為清晰之情況，而警員與告訴人或被告均無何親誼關係，更無在工作紀錄中刻意偏袒其中一方為虛偽記載之必要，是原判決採用工作紀錄補強證據，並無違誤之處，至於警員於原審審理中固就部分過程無法回憶，然此仍屬正常之現象，以警員職務上經常處理各種紛爭，原審辯護人在事發後1年有餘之審理期日交互詰問程序，要求證人詳細描述各種枝微細節之動作或過程，本屬強人所難，而本件既有上開工作紀錄可以佐證告訴人之指訴，再經原審勘驗密錄器光碟之結果，亦與上開證據所呈現之內容不相衝突，自足認定犯罪事實，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指稱密錄器光碟並未攝錄其勒告訴人脖子之影像，此乃當時拍攝角度之問題，無從據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亦經原審判決理由所詳述，此部分之上訴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判決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吳書嫻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
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